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委教函〔2022〕12号

##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 江苏省文明校园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预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文明办〔2022〕16号）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全省文明校园预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申报条件

参加预申报的学校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建立创建活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领导有力，制订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能够持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3年以上。

2.对照江苏省文明校园相关标准及测评细则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测评体系》），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负面清单中“一票否决”情况。

其中，参加预申报的学校还须已获得设区市级文明校园或相当于设区市级以上文明创建荣誉称号。

### 二、预申报范围

凡符合预申报条件且有意愿参评2022—2024年度江苏省文明校园的学校，均可预申报。

已获得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校园称号的(名单详见苏文明委〔2022〕1号、苏文明委〔2022〕8号)，不需要参加预申报。

### 三、预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预申报学校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进行自测，并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提出书面参评申请，在宁部省属高校向省委教育工委提出申请。

2.审核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委教育工委进行资格审核，分别向各设区市文明办、省文明办推荐2022—2024年度江苏省文明校园预申报名单。推荐数量由各设区市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现有江苏省文明校园数量的30%。

3.开展创建。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预申报指导，各高校要主动加强与文明创建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各预申报学校要对照《测评体系》，围绕文明校园创建重点任务，开展富有成效的创建活动。其中，首次预申报江苏省文明校园的，须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江苏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网址：<http://wmdw.jswmw.com/wmdw.asp>)注册、上线(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及时展示创建工作情况，每月更新创建信息不少于3条。“江苏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技术咨询QQ群：107439072。

### 四、工作要求

1.广泛发动。开展预申报工作是扩大文明校园创建参与度、覆盖面，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有效方式，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动员更多的学校参与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来。

2.精心组织。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周密部署，有序推进，结合预申报工作加强对属地学校文明创建的有效指导和日常管理，引导学校对照《测评体系》，深入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未进行预申报的学校，原则上不得参评2022—2024年度江苏省文明校园。

3.及时备案。各设区市教育局要按照属地文明办的有关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请在宁的部省属高校于7月15日前将文明校园预申报的书面申请报告邮寄至省教育厅社政处，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本通知邮箱。

联系人：陈靖远，联系电话：025-83335678，邮箱：[szc5678@126.com](mailto:szc5678@126.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



(此件主动公开)